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8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1、经核实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自查后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3、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股权转让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4、本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核实，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9 日